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董振鹏先生、黄冠雄先生、范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卜新平先生、杨向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37,905.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5,306,54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6,192,002.32元。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拟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9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32,593,58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0.47万元，核销资产219.9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建民先、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范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



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0,71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3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可上浮但上浮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40%。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2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554,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7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8,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000	综合授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8,000	综合授信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000	综合授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扬州分行	44,000	综合授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	综合授信
合计		176,000	-

上述额度不包括已合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中长期贷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范围内调整授信银行、授信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使用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



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何时点前述公司合计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美元，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时间内贸易总额，额度在有限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6.0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39.02%，已完成其2021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董振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朱宗将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张洪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君女士、裴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鉴于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报告鉴证费用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9.00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熊焰初、杨向宏、卜新平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宗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宗将先生出生于 1972 年，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 年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辽阳生产基地总经理、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奥克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朱宗将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208,12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洪林先生于 1963 年出生，1985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5 年入职公司，曾担任公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